

僑民原從夫姓因離婚可申請改姓，惟其子女不得隨同改姓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53.4.22.台內戶字第1407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3年4月22日

查張某某以離婚申請改姓案，核與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相符，其子女則不因父母之離婚而隨同改姓，本案應請轉知依僑民申請更改姓名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補具離婚書約再行核辦。
。（內政部53.4.22.臺內戶第一四〇七六六號函）